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 18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2)

自願性公告

自願性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珠江票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授予其之認沽期權以總面值人民幣 42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86,000,000 港元)出售其在若干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的權益予珠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 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就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之須予公 佈的交易。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先前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先前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授予其之認沽期權以總面值人民幣 426,000,000 元 (相等於約 486,000,000 港元)出售其在若干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的權益予珠江。

泛海酒店投資者因出售事項收取現金人民幣 426,000,000 元 (相等於約 486,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價格乃根據發行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之條款而釐定及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的賬面值約為 43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泛海酒店投資者出售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分別約為 16,000,000 港元及約為 23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並不時對其(關於所持證券的類型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 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泛海酒店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該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之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泛海酒店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投資者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 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珠江之資料

珠江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物業發展和銷售、投資物業、酒店營運及其他 與物業發展相關的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就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 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之須予公佈的 交易。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先前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 均低於 5%,故先前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公佈的交 易。

延遲發佈公告

於進行出售事項期間,泛海酒店集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及評估分類出售事項時出現錯誤。在出售事項後,泛海酒店集團發現了上述錯誤,並立即尋求專業意見和諮詢。因此,泛海酒店集團並未在出售事項後不久作出申報及公告,導致延遲發佈本聯合公告。泛海酒店對有關事件表示遺憾,並致力確保日後及時發佈公告。

為防止日後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泛海酒店集團已制定以下補救措施:

- (i) 向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會計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就須予公佈的交易提供培訓,以強 化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加強實施交易時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 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 (iii) 若因解釋或應用上市規則時產生任何不確定性,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 顧問及聯交所(如需要)。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6.5% 珠 江 票 指 珠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5%票據, 據」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7.5%二零二六 指 珠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票據, 年一月珠江票 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據」

「7.5%二零二六 指 珠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票據 年二月珠江票 (第二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泛 海 酒 店 董 指 泛 海 酒 店 董 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 」

「泛海酒店集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團」

「泛海酒店投資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者」 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泛 海 國 際 董 指 泛 海 國 際 董 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由泛海酒店投資者出售之7.5%二零二 六年二月珠江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一 節

「二零二一年二 指 由摩根士丹利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安排有關投資 6.5%珠江票據 月總回報掉期 及 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據之總回報掉期安排,有關詳情載 安排」 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十 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 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二零二一年三 指 月總回報掉期 安排」 由摩根士丹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安排有關投資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據之總回報掉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摩根士丹利」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總回報掉期安排項下的安排人,交易人和掉期交易對手方,根據招股說明書,該公司是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且與其附屬公司和相關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珠江」

指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及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 (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知,珠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朱偉航均為滙漢、泛海國 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珠江票據」 指 6.5%珠江票據、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據及/或7.5%二零二 六年二月珠江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出售事 指 項」

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及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於過去12個月由(A) 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3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353,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據;(B)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2,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據;(C)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據;(D)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據;(E)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據;及(F)滙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出售總面值人民幣24,000,000元

(相等於約27,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安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總回報掉期安排及二零二一年三月總回報掉期安 排 排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 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 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 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